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试卷（二）完整版

本文档包含题目、答案及详细解析

**1. 经常居住地在北京的中国人甲和德国人汤姆结婚，收养了缅甸当地女童乙，三年后汤姆因病去世， 留下 100 万存款， 未做遗嘱， 遗产继承纠纷诉至中国法院。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如果甲想解除收养， 应适用中国法、德国法、缅甸法中最有利于乙的法律  
B.汤姆的遗产应适用德国法  
C.收养手续应适用中国法  
D.解除收养可以适用中国法**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D 项： 收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本案中被收 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 法院地法为中国法。故甲想解除收养应适用越南法或中国法。因 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本案中， 汤姆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且未 做遗嘱， 遗产为 100 万存款， 故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应同时满足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经常居住地法。本案中， 收养人甲和汤姆 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 被收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故收养手续应同时适用中国法和越南 法。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 中国甲公司与甲国乙公司出售电子仪器（出口管制物项），分两批发货，采用 CIP 术语（国际贸易 术语 2020）。第一批交货后， 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在其他交易中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况， 遂在通知对方后 中止了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中国和甲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对此， 下列哪 一选项是正确的？  
A.如乙公司提供充分保证， 则甲公司应继续履行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义务  
B.因双方约定承运人装货后向甲公司签发已装船提单， 故甲公司应在装运港完成交货  
C.甲公司已为电子仪器申请了出口许可， 乙公司的转卖不受约束  
D.甲公司在 CIP 术语下应投保平安险**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违约救济的规定基本与我国《民法典》合 同编相同， 如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 则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 今后无效。但若违约方提供充分保证， 则应继续履行义务。故若乙公司提供充分保证， 则甲公司应继续 履行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义务。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C IP 术语下的交货地点为第一承运人所在地，注意这里是装运地而不一定是装运港， 因为 C IP 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故甲公司应在装运港完成交货的说法错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16 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 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 理部门允许， 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案中， 精密仪器属于出 口管制物项， 甲国乙公司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卖。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在《2020 通则》下， C IP 要求投保一切险。（注意区分 C IF： 一般投平安险， 除非买方有特 殊要求）。故甲公司在 CIP 术语下应投保一切险。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 现甲乙有一侵权案件， 一审法院采用简易程序审理， 由王法官独任审判， 后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 上诉，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关于发回重审，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适用普通程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B.适用普通程序， 由除王法官之外的其他法官独任审判  
C.适用普通程序， 重新组成合议庭， 王法官不得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D.适用简易程序，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发回重审案件的程序适用和审判组织形式。发回重审案件适用一审普通程序 审理， 须另行组成合议庭且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ABCD 项： 本案中，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且  
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 即王法官不能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但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因 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4. 甲乙是夫妻， 甲被乙家暴后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法院裁定发布保护令后， 乙提出异议 称自己与甲之间的纠纷是正常的家庭矛盾。乙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A.申请再审  
B.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C.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D.向作出裁定的法院申请复议**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BCD 项：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案中， 甲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行为保全， 故乙若对该裁 定不服可以向作出该保护令的法院申请复议。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5. 甲在某点评平台上看到一家美未餐厅， 其中前十个都是好评， 于是前往就餐。但觉得不如人意，  
遂发表评价“美未不美味， 建议谨慎打卡”。餐厅发现该评价后联系甲删除， 被甲拒绝， 又联系点评平台 删除， 亦被拒绝。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和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B.甲侵犯了餐厅的名誉权  
C.甲侵犯了餐厅的名称权  
D.餐厅无权要求甲删除评价**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题中， 甲在点评平台上发布评价， 并未捏造、歪曲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辞， 未侵犯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 甲并未干涉、盗用或假冒美未餐厅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因此， C 项错误。  
AD 项： 本题中， 甲有权对美未餐厅的服务作出评价， 未侵犯美未餐厅的权利， 美未餐厅无权要求 甲删除评价。当然更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A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6. 甲将自己的一辆货车租给乙使用， 因资金困难便和乙约定， 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以 20 万元卖给 乙， 乙分 3 个月支付价款。后丙听说甲与乙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且知晓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 便向甲 提出以 25 万元购买该货车。甲同意， 丙支付了全部价款。同时， 甲告知乙将货车交付丙。对此， 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丙善意取得货车所有权  
B.租期届满后， 丙可以请求乙返还货车  
C.甲丙之间的合同无效  
D.乙已取得货车的所有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60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根据其性质 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 期限届满时失效。”第 2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民事法 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 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 受 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 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甲与乙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卖给乙， 该约定属于附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因此， 乙在租期届满前不能依据简易交付获得车辆的所 有权。丙在租期届满前从甲处购买该货车， 此时甲依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 属于有权处分， 而善意取得  
的前提是无权处分， 丙不能依据善意取得获得货车的所有权。因此， AD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7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 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甲与丙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车交付给了 丙， 丙为货车的所有权人。租期届满后， 丙作为所有权人， 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乙返还货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虽然丙知晓甲、乙之间存在买卖合同， 但知情不等于恶意串通， 该买卖合同有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7. 甲和乙在食堂就餐时闲聊， 甲说想把自己的燃油车以 8 万元卖掉然后换新能源汽车， 丙听到此话 便向甲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甲的车， 但甲丙关系不好， 甲不想卖给丙， 就口头表示自己再考虑一下。三 天后， 丙拟好了购车合同找甲签署， 甲拒绝。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表示打算卖掉自己的燃油车构成要约  
B.丙表示愿意购买甲的燃油车构成要约  
C.甲口头答应考虑构成承诺  
D.丙拟好购车合同构成承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 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 约束。”本题中， 甲在闲聊时表示想把自己的车以 8 万元出售， 没有受拘束的意思， 不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丙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该车， 内容具体确定， 具有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表明一经承诺即受拘束 的意思， 构成要约。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表明受 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具有受拘束的意思， 甲口头答应考虑考虑并无决定与丙订立合同的意思， 故不构成承诺， C 项错误。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作出， 本案中丙发出要约， 只能由甲作出承诺。因此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8. 甲和乙分居五年多， 因感情不合于 2021年 9 月签订离婚协议书， 但未办理离婚手续。双方对婚 后设立的多家公司的股权、名下的多套房产以及其他财产债务进行了分割， 并且变更了部分公司的股权 登记和部分房产登记， 其余则尚未变更。2023 年， 甲反悔不想离婚， 乙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且拒绝按 照离婚协议分割财产。对此， 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协议书尚未生效， 法院应依法分割财产和债务  
B.未变更的其他股权和房产， 按协议书处理  
C.已变更的， 变更时起成为一方个人财产  
D.如财产分割无法达成一致， 法院应判决不许离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C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达成的 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 如果双方离婚未成， 一方在离婚 诉讼中反悔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 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题中， 双方离婚未成， 乙在诉讼中拒绝按照离婚协议 分割财产， 协议未生效， 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错误。  
D 项： 法院判决离婚的前提是感情破裂， 和财产分割有没有达成一致无关。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9. 乙公司承包甲公司的某建筑工程， 承包款项为 100 万元。乙公司将该工程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包 给丙， 乙公司向丙支付了其中的 20 万元。后该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 丙起诉甲公司要求支付剩余工程 款。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将乙公司追加为第三人， 丙不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应 当判决由谁承担向丙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责任？  
A.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60 万元  
B.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50 万元  
C.判决甲公司向丙支付 50 万元， 乙公司向丙支付 10 万元  
D.判决乙公司向丙支付 60 万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 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认定无效。”《民法典》第 793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是建 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 虽然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因转包无效， 但因工程合格， 丙有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ABCD 项：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43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 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 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 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题中， 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仍欠付 50 万元， 因此， 甲公司应当向丙支付欠付的 50 万 元工程价款。由于丙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处分原则， 法院应当仅判决甲公 司承担责任， 不应判决乙公司承担剩余的 10 万元责任。因此， B 项正确， 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10. 外卖员孙某在送外卖的时候遇到乙跳江自杀，将手机交给路人韩某后奋不顾身跳入十米高的江里， 落水时背部受伤。救人过程中， 乙因挣扎反抗导致自己的手臂骨折， 孙某还是强行将乙救上岸。韩某因 围观太过紧张， 不慎将孙某的手机跌落导致屏幕摔碎。对此， 以下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乙胳膊骨折可向孙某请求赔偿  
B.孙某背部损伤可向乙请求适当补偿  
C.孙某手机摔坏可向韩某请求赔偿  
D.孙某手机摔坏可向乙请求赔偿**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84 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乙胳膊骨折不可向孙某请求赔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 根据《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 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 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但 是， 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孙某跳入江中救助乙的行为， 无法定或约定 的义务， 为避免乙的利益受损， 该行为虽违背乙的真实意思， 但乙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 孙某依然 构成无因管理， 孙某背部的损害、手机摔坏可向乙请求适当补偿。因此， B 项正确， D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897 条：“保管期内，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韩某因围观太 过紧张不慎将手机跌落导致屏幕摔碎， 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孙某手机摔坏不可向韩某请求赔偿。因 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11. 乔某在校内的二手平台上发布出售自己摩托车的信息，标价 1000 元，附上发票照片和摩托车照 片并附言“仅此一辆， 诚心出售， 先到先得”。乙看到消息后便通过微信联系乔某出价 900 元， 乔某不 同意。多次砍价无果后， 乙在微信上给乔某留言道：“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后乔某交付摩 托车，乙支付了 1000 元，乔某要求乙再支付 100 元并出示聊天记录，乙解释说是打错了，故拒绝支付。 对此，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属于要约邀请  
B.乔某与乙未达成合意， 合同不成立  
C.乔某与乙间成立了 1100 元的买卖合同  
D.乔某与乙间成立了 1000 元的买卖合同**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 示约束。”本案中， 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具体确定， 且能够体现要约人愿意受该意思表示的  
约束， 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  
BCD 项：《民法典》第 488 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 乙的意思是以 1000 元成立摩托车买卖合同， 相对人乔某其实也知道说的是 1000 元， 双方之 间成立 1000 元的买卖合同。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12. 2023 年 1 月 1 日， 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 甲将自有房屋一套出售给乙， 并 约定乙于 1 个月内付清房款。 1 月 2 日， 甲为乙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1 月 15 日， 甲为其母亲在该房屋 上设立居住权， 没有进行登记； 1 月 16 日， 乙付清全部房款； 5 月 5 日， 甲为其父亲在该房屋上设立居 住权并登记。直至年底， 甲、乙一直未对房屋进行过户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5 月 5 日， 预告登记已失效  
B.甲母已取得房屋居住权  
C.乙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  
D.甲父未取得房屋居住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1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 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本题中， 1 月 2 日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至 5 月 5 日， 已经超过 90 日， 预告登记失效。因此， A 项正确。  
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 权的，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本题中， 甲母的居住权未登记， 没有设 立。 甲为甲父设立居住权并登记， 甲父取得房屋居住权。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 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 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3. 甲、乙共同成立一有限公司， 甲持股 70％， 乙持股 30％ 。公司成立后前五年均分红， 并且都有 会议记录。但自第六年起， 甲提出开拓新领域， 为保证资金链完整， 暂不分红。对此， 乙不同意， 并向 法院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主张公司回购股权进而退出公司  
B.乙需对公司可以分红的情况进行举证  
C.应以甲和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D.只能以甲为被告**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 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存续的。”本题中， 该公司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 故乙不能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A 项错误。  
B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4 条规定：“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 效决议，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 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由此可知， 分红权诉讼适用“谁主张， 谁 举证”原则， 即股东对公司可以分红进行举证， 公司对不能分红进行举证。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 告。”据此，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14. 甲乙丙丁戊五人签订合伙协议，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并约定企业事务须由甲乙共同处理。2023 年 5 月，甲背着乙与 A 公司签订材料购买合同；6 月，甲与乙共同代表企业与 B 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合同； 7 月， 丙经甲乙同意， 将所持份额出质予 C 公司。针对以上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C 公司取得质权  
B.合伙企业需要对 A 公司承担责任  
C.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可以撤销甲的执行人资格  
D.与 B 公司签订合同， 丙有权提出异议**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5 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 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丙将份额出质给 C 公司， 应当经甲乙丁戊四人同意， 仅甲乙同意 的， 出质行为无效， C 不能取得质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 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明确规定， 即须由甲乙共同处理， 现甲单独签订合同， 已构成越权代表。此时， 若 A 公司知情， 合伙企业能够对抗， 无需承担责任； 若 A 公司不知情， 合伙企业不得对抗， 需承担责任。因此， 结论过于绝对， B 项错误。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甲违背合伙协议的约定， 擅自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故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其执行人资格。因此， C 项正确。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 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本法第 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据此， 享有异议权的主体一定得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而本题中， 丙并不具备该身 份， 因此， 其无权提出异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15. 甲市法院受理了美佳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乙市某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现公司经理孙 某向管理人提出， 公司尚有 10 万元绩效奖金未支付， 欲起诉拿回。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孙某可向乙市法院起诉  
B.孙某可向甲市法院起诉  
C.孙某应以律所为被告  
D.孙某可提起劳动仲裁**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 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据此， 在甲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孙某再起诉的， 应由 甲市法院集中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 项： 进入破产程序后， 美佳公司仍具有法人人格， 有关美佳公司的民事诉讼， 应当以美佳公司的 名义进行。因此， 孙某应以美佳公司为被告，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 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 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据此， 就劳动争议而言， 当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 劳动者有关工资、奖 金等劳动债权的给付诉求应转化为劳动债权的确认。经向管理人申报后，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有异议 的， 再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此， 美佳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 在管理人对孙某申报的债权作出确认之  
前， 孙某不得径行申请劳动仲裁，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16. 甲成立一个人独资企业， 由于经营不善， 甲决定解散企业。此时， 甲发现企业账面财产只剩 15 万元， 但企业尚欠员工工资及社保 10 万元、房租 8 万元、税款 5 万元、货款 20 万元。对此， 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A.企业解散后， 房东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  
B.房租优先于货款清偿  
C.清偿完职工职权和所欠税款之后， 甲需以家庭共有财产继续清偿房租和货款  
D.若企业解散后 5 年， 货款债权人一直未要求清偿， 则该债权因超过诉讼时效， 甲不再负清偿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 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本题中， 房东作为企业债权人， 有权申请法院指 定清算。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 所欠税款；（三） 其他债务。”本题中， 房租与货款同属“（三） 其 他债务”，应同时清偿。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 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及第 31条规定：“个 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本题中， 并未提及甲以 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其出资， 因此， 甲只需以其个人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C 项错误。  
D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 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据此，“五 年”系除斥期间， 而非诉讼时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7.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自行车，用于某自行车比赛， 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遭遇山体塌方， 乙公 司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但遗憾运抵时自行车比赛已经结束。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甲公司可以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主张解除合同  
B.乙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C.乙公司不可以主张因不可抗力不承担违约责任  
D.甲公司可以请求乙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自行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8. 甲花 50 万买了辆高档摩托， 并投保了财产损失险。后甲对摩托车进行改装升级， 花费 2 万元， 改装后摩托速度比之前大幅提升。改装之事， 甲并未通知保险公司。某日， 甲驾驶改装后的摩托遭遇车 祸， 摩托车全损。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但应当退还全部保费  
C.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50 万的损失  
D.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52 万的损失**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CD 项：《保险法》第 52 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 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题中， 甲的改装行为会使摩托车危险程度显 著增加， 对此， 甲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但需返还剩余 （而非全部） 保 费。因此， B 项错误。其次， 甲未履行通知义务， 且因摩托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免责）。因此， A 项正确，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19. 甲同时拥有一家一人公司和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后甲离世， 由儿子乙和丙共同继承两家企业。现 两人想以公司的形式共同运营两家企业，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甲不能既投资设立一人公司， 又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B.针对一人公司， 乙丙可以自己名义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股权变更  
C.需要先注销个人独资企业， 再申请注册新的有限公司  
D.若乙丙打算以合伙企业的形式经营原个人独资企业， 则需先注销原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 甲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但对 其再投资设立其他类型的企业， 公司法并无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 应当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 后， 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据此， 股权继承变更 登记应该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 而非以乙丙的名义提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公司属于法人， 两者性质不同， 不可直接转换。转换时， 需 先注销原企业， 再申请设立新企业。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同属非法人组织， 性质相同， 可以直接转换。转换时， 申请变更登 记即可， 无需注销。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20. 甲给妻子乙购买人身保险， 约定若妻子 60 岁前死亡， 保险公司需赔偿 200 万， 受益人为妻子 的母亲丙。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丙不幸离世。2021 年 1 月 10 日， 甲乙的孩子丁出生。2021 年 3 月 10 日，乙因车祸离世，当时只有 40 岁。三个月后，甲将受益人改成自己。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由丙的法定继承人领取保险金  
B.由乙的法定继承人领取保险金  
C.甲可以以自己为受益人主张赔偿金  
D.丁是受益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D 项：《保险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 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本题中， 原定受益人丙先于乙死亡， 且没 有其他受益人， 故在乙去世后， 保险金应作为乙的遗产， 由乙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D 项错误。  
C 项：《保险法》第 41条第 2 款规定：“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本题中， 甲在乙  
去世后变更受益人， 显然无法经过被保险人乙的同意， 所以变更无效， 其不能以此为由主张自己是受益 人进而领取赔偿金。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1. 2023 年 1 月， 甲公司成立。股东孙某实际系为乙代持股权， 大股东丙对此知情。6 月， 经全体 股东同意， 股东韩某将其股权转让给了王某， 但尚未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A.乙有权向公司主张分红权  
B.孙某有权在股东会上针对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  
C.王某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股权  
D.王某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时起取得股东资格**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 项：本题中，孙某为乙代持股权，孙某系名义股东， 乙系实际出资人。对公司而言， 孙某才是股东， 享有股东权利， 乙并不是股东， 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 利。”《九民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 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 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 股东名 册的变更才是受让人取得股权的标志，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2. 2023 年年初， 孙某在国内某网络直播平台直播其备考经历， 意外收获较多浏览量。年底， 该平 台向孙某支付报酬。9 月， 孙某通过考试后， 在该平台拍卖其备考期间的学习资料， 获得相应款项。下 列关于孙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A.仅孙某的拍卖款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B.孙某要对拍卖款和报酬进行汇算清缴  
C.孙某的拍卖款是综合所得  
D.直播平台需为孙某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 取得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题中， 孙某系居民纳税人， 应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 得的全部所得 （包括直播收入与拍卖款项） 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就个人而言， 仅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需汇算清缴。本 题中， 孙某的直播收入系劳务报酬， 属于综合所得， 应进行汇算清缴； 但资料拍卖款系财产转让所得， 非综合所得， 不进行汇算清缴。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支付所得 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7 条规定：“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 缴， 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据此， 直播平台作为扣缴义务人需为孙某 预扣预缴税款，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3. 甲在某外卖平台当骑手， 每周上班 0 ～3 天， 每天工作约 3 小时。工作内容由平台随机派发， 甲 可自主决定是否接单， 工资按单结算。对此， 该如何认定平台和甲之间的法律关系？  
A.劳动关系  
B.劳务关系  
C.承揽关系  
D.非全日制用工**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BCD 项： 对于互联网外卖平台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 应综合分析以下因素进行认 定： 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 工作时间；是按时给付劳动报酬还是按劳结算劳动报酬；是继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提供工作成果等。  
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 限定工作时 间， 定期给付劳动报酬， 所提供的劳务是接受劳务一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 可以认定为劳动关 系。但是， 本题中， 甲在完成配送工作过程中具有独立性、自主性， 与外卖平台之间不存在控制、支配、 从属关系和人身依附性， 双方间合同的履行符合承揽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 应认定双方间系承揽关系。 因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24. 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介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并缴纳了相应税款。后房地产开发公司 通过自身渠道成功售出部分房屋， 遂与中介公司解除了该部分房屋的代售合同。现房地产开发公司申请 退税，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退自最后一次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的税  
B.退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的税  
C.退房地产开发公司缴纳的契税  
D.退税日自合同解除日开始起算**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把开发的商品房委托于中介机构代理销售， 并 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最高院司法观点来看， 将商品 房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列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下， 是由于该合同纠纷与房屋买卖合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但其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实体法认定为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  
ABD 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条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发 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 ”据此， 该条适用于税款缴纳之时 就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形。而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签订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时， 依法预缴各项税款， 并不存 在多缴税款的情形， 故房地产开发公司于纳税之日退税事由尚不成立， 不能直接适用前述规定。之后， 因房地产开发公司解除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 导致建立在该合同上的纳税义务不复存在。也就是说， 在 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始不负有相应的纳税义务， 而因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故在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多缴税款的事实才成立。因此， 应当自商品房代理 销售合同解除之日适用前述规定，即自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起开始计算退税申请期限，AB 项错 误， D 项正确。  
C 项： 根据《契税法》第 1 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 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据此， 购房者才需缴纳契税， 房地产开发公司并不 缴纳契税，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5. 某矿业公司和某投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约定， 投资公司收购矿业公司的全部股 权， 并已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其中矿业公司的采矿权价值 10 亿元。经查， 矿业公司获得采矿权后并未 进行开采， 在一年内采矿权产生溢价 5 亿元。对此，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股权转让协议应经矿产地质管理机构批准  
B.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C.该股权转让协议可以达到采矿权转让的效果  
D.矿业公司应持股权转让协议向最初颁发采矿权证的部门备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本题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仅负责审批采矿权 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审批。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转让采矿权，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矿山 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 …”以及《矿产资源法》第 6 条的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 探矿 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 …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因企业合并、分立，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 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 经依法批准可 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本题中， 矿业公司获批采矿权后并未进行开采， 且并未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申请采矿权转让批准， 因此， 即使在收购完成后出现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亦不 改变矿业公司作为采矿权人的事实。也即，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采矿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本身有效， 但是需要适用《矿产资源法》第 6 条关于采矿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需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达 到采矿权转让的法律效果。因此， 股权转让不视同采矿权转让，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 本题中， 针对股权转让交易， 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并遵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 规定， 即可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而无需备案。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6. 甲公司与乙公司都是电视生产厂家， 乙公司的 LOGO 是一只可爱的蝴蝶， 具有很高的识别度。 2022 年一条视频爆红网络： 一男子对着贴有蝴蝶图案的电视机不断说，“看不清、侧漏光、视野小等。” 该视频获超百万点赞。经调查， 视频中的男子是甲公司员工， 且乙公司生产的电视并不存在视频中所说 的问题。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公司违法与否要看是否构成混淆  
B.甲公司违法与否要看乙公司的蝴蝶标志是否具有影响力  
C.甲公司违法与否取决于蝴蝶是否属于商业装潢  
D.甲公司违法与否要看是否侵犯了乙公司的商业信誉**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 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实施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行为。本题中， 甲公司的电视产品并未与乙公司的产品发生混淆从而引起他人误认， 故并非混淆行为。 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 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标识； … … ”据此， 在判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为混淆行为时， 才需考虑商品是否有影响力以及商业装 潢的问题， 而本案并不涉及混淆的判断。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 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中， 甲公司员工故意拍摄抹黑蝴蝶图案电视机的视频并获得了极 大的关注， 且因该图案具有很高的识别度， 会使人直接与乙公司的电视机产品进行联系， 所以甲公司员 工的行为实质上损害了乙公司的商品声誉。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27. 为方便沟通， 韩某召集当地鲫鱼经销商成立一微信交流群。某日， 韩某在群里发消息称： 最近生 意难做， 从 7 月1 日起， 每条鲫鱼交易价格下调一元。不少经销商在韩某的影响下纷纷降低收购价， 当 地最大的鲫鱼养殖户老李因此事遭受了大量损失。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鲫鱼经销商之间构成横向垄断协议  
B.韩某的行为属于利用平台规则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C.韩某和各位群友的行为属于经营者集中  
D.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韩某的行为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反垄断法》第 16 条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 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第 17 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 固 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 ”据此， 所谓横向垄断协议即竞争企业之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本题中， 各经销商在微信交流群中进行沟通， 后实施了集体下调鲫鱼交易价格 的行为，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 损害了他人的合法利益， 构成横向垄断协议。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 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题中， 韩某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且微信 群仅起到交流互动的作用， 韩某亦未利用其平台规则以实施滥权行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反垄断法》第 25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 经营者合并；（二） 经营者通过 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 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题中，韩某在群中的言论不会对其他经营者产生控制 的效果， 也不会对其他经营者产生决定性影响， 不应视作经营者集中。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反垄断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 韩某组建的微信交流群既 非行政机关， 亦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故无需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28. 唐某是某商业银行的信贷经理，杨某是该商业银行股东牛某的妻子，唐某多次违规给杨某发放贷 款。后商业银行经营陷入危机进入清算程序，唐某立刻托人卖掉自己的房子并取出存款拟携款逃往境外。 请问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做出的决定有？  
A.冻结牛某的银行账户  
B.限制牛某的红利分配  
C.禁止唐某卖房  
D.限制唐某出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1条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 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 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 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本题中， 唐某违规放贷且违法转移资金， 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申请司法机关对其账 户予以冻结， 但牛某未参与违法放贷， 故不能冻结牛某账户。因此， A 项错误。  
B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或者其行为严重 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区别情形， 采取下列措施： …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 入； … … ”本题中， 银行信贷经理唐某违规放贷， 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故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限制银行 股东的利润分配。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  
利。”本题中， 银行已进入清算程序， 唐某作为信贷经理属于直接责任人员，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知出境 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而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D 项错误。对于唐某处分个人财产的行为， 金 融监管部门应当向司法机关申请禁止唐某行使该权利， 也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29. 韩某入职甲公司， 工作 3 年后公司倒闭， 韩某一直忘记领取失业金。后来韩某在一家保险公司 工作 8 年， 因业务违规， 保险公司被国家强制关停， 韩某再次失业。1 年后韩某确诊乙肝， 2 年后韩某 去世。在工作期间， 韩某已缴纳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韩某治疗乙肝只能自费  
B.韩某可以通过医疗保险报销治疗乙肝的费用  
C.韩某的继承人可以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丧葬救助费  
D.韩某最多能领 24 个月的失业金**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B 项：《社会保险法》第 28 条规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实务中， 包含 TAF 在内的一线抗病毒药物均已进入全国医保目录（干扰素+核苷酸类药物：TAF、恩替卡韦、替诺福韦）， 也即乙肝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涵盖的范围， 韩某可以通过医疗保险报销相关治疗费用。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正确。  
C 项：《社会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 死亡的规定， 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 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 其遗属只能 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本题中，韩某已经死亡，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无法继承）， 但需向韩某的继承人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因此， C 项错误。  
D 项：《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 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 八个月； 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 再次失业的 ， 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 算， 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本题中， 韩某重新就业后又再次失业的， 缴费时间需重新计算， 即 8 年， 不足 10 年。因此， 韩某最多可以领取 18 个月的失业金，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0. 甲与 A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约定试用期 6 个月， 工作期限 3 年， 每月工资 5000 元。甲在工作 时不慎摔下楼造成工伤， 此时试用期还剩一个月。3 个月后， 甲恢复， 但已无法胜任原来的工作， 在单 位提议下， 甲办理了离职。两个月后， 甲的状态大大恢复， 同时公司也在招人， 希望甲能够回来， 于是 与甲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可主张离职补偿金  
B.甲的试用期应当重新起算  
C.公司应该向甲支付 10000 元经济补偿  
D.试用期内甲可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提前通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C 项：《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 （二） 用人单位依 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 ”据此， 在单位主动提议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单位应向甲支付经济补偿， A 项正确。第 47 条规定：“经济补 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的， 按一年计算。”据此， 鉴于甲已在 A 公司工作了 8 个月 （试用期 5 个月+医疗期 3 个月）， 故其工作  
年限需按一年计算， 即单位应向甲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5000 元） 作为经济补偿。因此， C 项错误。  
B 项：《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本 题中， 甲之前在 A 公司工作， 并已经过了 5 个月的试用期， 单位对甲的工作能力、人品等已经有了充分 的了解。时隔数月再次招聘甲时， 甲的身体情况、工作技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故无需再通过试用期 的方式考察甲， 即单位不得再与甲约定试用期。因此， B 项错误。  
D 项：《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题中， 甲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单位， 而非无需通知直接解除。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1. 孙某为军人，去外地出席工作会议途中遭遇车祸致四肢瘫痪，此后其妻乙随军日日照料，未就业。 孙某向军队咨询到以下相关信息， 正确的是？  
A.孙某退伍后， 乙的基础保险仍然保留在军队后勤处  
B.孙某退伍后， 其养老保险由军队承担  
C.孙某退伍后， 乙的保险回归基础保险  
D.孙某可以获得军人残疾保险金**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项：《军人保险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 人退出现役时， 由军队后勤 （联勤） 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本题中， 在孙某退伍后， 随军未就 业的妻子乙的基础保险应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军人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国家给予退役养老保险补 助。”本题中， 孙某退伍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负担一部分。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军人保险法》第 27 条规定：“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 由军队 后勤 （联勤） 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地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军人配偶在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年 限与其在地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本题中， 孙某退役后， 妻子乙的保险关系会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但内容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军人保险法》第 8 条规定：“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 按照评定的残疾等级和相应的 保险金标准， 给付军人残疾保险金。”本题中， 孙某因公致残， 军队应向其给付军人残疾保险金。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2. 甲就某借款纠纷在中原区法院起诉乙，胜诉后甲向乙的住所地金水区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乙表 示没有现金， 但有一块祖传的古董可抵债， 双方遂达成和解协议， 乙向甲交付古董后， 甲便将古董放于 房中， 不久甲生病入院， 后查明乙交付的古董含有放射性物质导致甲受到损害， 关于甲的救济措施， 下 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向金水区法院起诉乙赔偿损失  
B.向金水区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C.向金水区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D.向金水区法院申请再审**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D 项： 执行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 法院裁定执行终结。若因被执行 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 当事人应向执行法院另行起诉。本案中， 甲、乙达成和解协议， 约 定乙以祖传的古董抵债， 在乙向甲交付古董后和解协议即已经履行完毕； 乙交付的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古  
董导致甲受到损害， 属于瑕疵履行， 甲应向执行法院 （金水区法院） 另行起诉乙赔偿损失。因此， A 项 正确， BD 项错误。  
C 项：《执行和解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本案中， 执行和解协议并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 （题干中的信息不能推断 出和解协议是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签订的），所以不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3. 1970 年， 甲发表了一个摄影作品， 乙写了一篇评论文章， 2020 年甲乙二人均去世， 2022 年 某网站将甲摄影作品和乙的评论文章发布在网上， 并按照规定在作品上署名。关于该网站的行为， 下列 说法正确的是？  
A.只侵犯了甲作品的著作权  
B.只侵犯了乙作品的著作权  
C.未侵犯甲和乙作品的著作权  
D.侵犯了甲和乙作品的著作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的作品， 其发表权、本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 截止于作者死亡后 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 如果是合作作品， 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甲 和乙均为自然人， 二人作品的著作财产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死后 50 年。甲乙 2020 年去世， 著作财产 权保护期应截止于 207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仍在保护期内， 网站未经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许可并支 付报酬， 擅自上传作品， 侵犯了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著作权。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4. 乔某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 2019 年与甲公司签订期限 5 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甲 公司每年需支付 10 万元的许可使用费。2021年，乔某发现乙公司未经授权制造同样的专利产品， 遂起 诉乙公司侵权， 法院判决乙公司支付 20 万元赔偿金， 乙公司已经赔偿。2022 年起甲公司未支付约定的 许可使用费。随后， 乔某的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 乔某提起行政诉讼， 但 2023 年法院维持了专 利无效决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甲公司应当支付 2022 年的 10 万元许可使用费  
B.甲公司可请求乔某返还已支付的 30 万元许可使用费  
C.乙公司可请求乔某返还已支付的 20 万元赔偿金  
D.乔某无需返还甲公司已支付的 30 万元许可使用费和乙公司已支付的 20 万元赔偿金**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专利法》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对在宣告 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 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 纷处理决定， 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 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乔某的专利虽然被宣告无效， 但对无效宣告前已经履行的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没有溯及力， 也即无需返还甲公司 2022 年前已经支付的30 万元，但对于 2022 年甲公司 还未支付的 10 万元， 属于还未履行的部分， 甲公司无需再支付。因此， AB 项错误。专利无效宣告对法 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也无溯及力， 乙公司已经支付了 20 万元赔偿金， 乔某也无需返还。因 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

**35. 中国奇妙公司从甲国汇锦公司进口网络设备，买卖合同选用了《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的 FCA 术语，该批货物需要陆海联运，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中国奇妙公司应告知海运承运人，货物装船后 向汇锦公司签发已装船清洁提单。根据国际经济法的相关规则和实践，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项？  
A.本案签发的正本提单必须有明确的提货人  
B.FCA 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包括国际多式联运  
C.双方约定海运承运人向汇锦公司签发已装船提单， 故运输中的风险应由汇锦公司承担  
D.本案进口的是网络设备， 必须经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仅约定签发清洁提单， 并未要求该提单必须是记名提单。因 此， A 项错误。  
B 项： 11 个常用贸易术语中， 除了 FAS、FOB、CFR 和 CIF 只能适用于船运， 其他 7 个术语 （包括  
FCA）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FCA 贸易术语下， 货物风险自卖方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 运输中的风险由买方奇妙 公司承担。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本题并未说明买卖的网络设备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个人数据信息等问题， 故无法得出 必须经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的结论。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6. 营业地在中国的甲公司和营业地在英国的乙公司签订了中文文本的商事合同，合同约定若发生履 约纠纷由中国法院管辖， 但未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已知中国和英国都是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 售合同公约》（《1980 年公约》） 缔约国， 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A.合同选择中国法院管辖， 且合同为中文文本， 故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国法  
B.若双方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选择英国法， 则应当适用英国国内法， 即使英国是《1980 年公约》 的缔约国  
C.若双方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仍未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则应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准据 法  
D.若双方就合同效力产生纠纷， 应依《1980 年公约》的规定进行处理**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A 项： 无论是约定管辖法院还是使用中文文本， 都不意味着对合同准据法作出选择。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1980 年公约》的适用具有任意性， 双方对准据法明确选择将完全排除《1980 年公约》的适 用， 若双方选择适用英国法， 则应当适用英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为中国和英国， 满足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条件。若双方没有意思自 治， 则合同纠纷应适用《1980 年公约》。因此， C 项错误。  
D 项：《1980 年公约》不解决合同效力、所有权转移和产品责任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

**37. 国内锡金属产业向商务部申请对从甲乙两国进口的锡金属进行反倾销调查。根据我国《反倾销条  
例》，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只要来自甲乙两国的锡金属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均不小于 2%， 商务部即可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 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B.若甲乙两国的出口经营者不接受商务部建议的价格承诺， 将承担对其不利的调查后果  
C.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低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 差额部分应予退还  
D.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高于已付的临时反倾销税的， 差额部分应予补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A 项：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的国家， 并且同时满足下面两个条件的， 可以对倾 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①来自每一国家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②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 的。由此，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才能实行累积评估。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 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 定， 但调查结果不一定对出口经营者不利。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间追溯征收的， 适用“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38. 知名作曲家韩某在二手书店翻到了早年自己丢弃的笔记本，里面有自己青涩年华时写的乐谱，遂 提出要买回笔记本。书店店员报价 5000 元。作曲家认为太高， 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作曲家对乐谱仍有著作权  
B.作曲家对乐谱仍有表演者权  
C.可以在买下笔记本后主张胁迫撤销  
D.可以在买下笔记本后主张显失公平撤销**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 项： 乐谱的创作， 属于音乐作品。作者自完成时获得著作权， 且终生享有著作权， 若作者去世的， 则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31 日之前， 都享有著作权。据此， 韩某虽然丢 弃了写有乐谱的笔记本， 但其对于乐谱享有的著作权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只是丧失了笔记本的所有权，  
故 A 项正确。  
B 项： 表演者权， 是表演者对于自己的表演活动享有的权利， 此权利是作品传播者权， 不属于作者， 故 B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150 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 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 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本题中， 对于具有收藏价值的 物品的报价， 并不存在胁迫， 故 C 项错误。  
D 项：《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 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要构成显失公平， 必须具备一方利用另一方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的前提，没有此前提，则不构成显失公平可撤销，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39. 韩某将自己的名牌包抵押给付某， 已交付， 双方约定付某借给韩某 10 万元， 约定三个月后， 韩 某返还本金 10 万元及利息。韩某到期未赎回， 付某随即称名牌包归自己所有。下列说法中， 正确的是 哪一项？  
A.付某对名牌包享有质权  
B.付某取得名牌包所有权  
C.付某对名牌包享有留置权  
D.付某对名牌包享有抵押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D 项： 本题中， 韩某与付某之间是借款及担保关系。《民法典》第 429 条规定：“质 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据此， 虽然本案中， 描述是韩某将包抵押给付某， 但却将包交给了韩 某占有， 故构成质押担保， 付某获得占有后， 对于包的质权设立， 而不是设定了抵押权， 因为动产设定 抵押， 不需要转移占有， 故 A 项正确， D 项错误。  
BC 项： 留置权是以合法占有为前提， 且当债务人对于产生的相关费用不支付的， 可产生留置权， 此 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直接产生， 不需要约定， 故付某不享有留置权， C 项错误。设定质权后， 只有在到期 债务人不履行时， 通过协商折价的方式， 将质物折价归债权人所有的， 债权人方可获得所有权， 本题中， 没有折价协议， 故付某不能获得所有权， 故 B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0. 甲公司为乙医院提供医疗设备， 乙医院欠甲公司设备费用 300 万元未付， 已满一年， 甲公司发 现， 丙公司欠乙医院医疗服务费 500 万元， 丙公司逾期支付满两年， 乙医院一直未催促丙公司履行， 现 甲公司欲向丙公司行使代位权向法院起诉，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公司对丙公司行使代位权， 甲公司对乙医院的诉讼时效中止  
B.甲公司对丙公司行使代位权， 乙医院对丙公司的诉讼时效中止  
C.甲公司的代位权以 300 万元为限  
D.甲公司的代位权以 500 万元为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 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 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本题中， 甲对乙 享有债权 300 万元， 乙对丙享有债权 500 万元， 债务均已到期，且乙未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丙主张  
权利， 构成怠于行权， 甲可以对丙主张债权人代位权， 且行使权利的范围， 以甲公司的到期债权 300 万 元为限， 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AB 项：《诉讼时效问题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 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 甲行使对丙的代位权的， 甲乙之间，乙丙之间， 两个关系的时效均发生中断， 不是发生中止， 故 AB 项均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41. 甲置业公司将一建设工程发包给乙建筑公司，约定包工包料， 甲按固定单价向乙支付工程款，不 可变更。乙施工期间， 受全球疫情影响， 施工原材料市价暴涨 150%， 若不相应调整工程款， 乙将面临 巨额亏损。乙向甲提出调整工程款， 甲拒绝。乙于是诉至法院。法院应如何处理工程款， 下列表述中，  
哪一选项正确？  
A.约定符合自愿原则， 对工程款不予调整  
B.约定违背公序良俗， 重新确定工程款  
C.成立情事变更， 乙可向法院起诉调整工程款  
D.属于商业风险， 对工程款不予调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3 条规定：“合同成立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 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本题中， 甲、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 因疫情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合同虽然 能够继续履行， 但是将造成乙巨额亏损， 入不敷出， 构成明显不公， 此时乙可根据情事变更制度提起诉 讼， 请求法院进行变更， 疫情不属于一般的商业风险， 故 D 项错误， C 项正确。  
AB 项：对于这种本可以适用情事变更的情形，当事人提前约定排斥适用的，该约定无效。对此，《合 同编通则解释》第 32 条第 4 款， 明确进行了规定， 故 A 项错误。本案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故 B 项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

**42. 房东孙某将房屋出租给某音乐学院的研究生乙， 约定：“乙每晚辅导孙某儿子钢琴一小时， 用课 酬 3000 元抵房租。”如此履行了几个月后， 乙将房屋上锁， 一个月未回， 孙某只好另请音乐学院本科生 秦某辅导儿子钢琴课一个月， 按市价支付课酬 2000 元， 一个月后乙归来， 告诉孙某自己随导师去国外 演出了一个月。孙某欲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除孙某实际支出的 2000 元费用外， 关于乙还应 向孙某赔偿的数额，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乙课酬与秦某课酬的差价 1000 元  
B.孙某支付给秦某的课酬 2000 元  
C.当地研究生的平均课酬 3000 元  
D.该房屋当地平均房租 4000 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467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孙某与乙间的合同属于 无名合同， 达成协议即成立生效， 乙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一个月的钢琴授课合同义务， 且因此给孙某造成 损失， 明显构成违约， 孙某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 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据此， 乙的违约行为， 虽然未对孙某既有利益造成损害， 但是造成了孙某预 期利益的损失。为挽回损失， 孙某及时采取了措施， 另聘秦某完成了本应由乙完成的合同履行行为， 为 此支付了 2000 元。 由于按照孙某与乙的合同约定， 乙对于孙某孩子进行教学， 是用课酬 3000 元折抵 房租， 这意味着， 孙某在合同中期待获得的对价是 3000 元， 对于这 3000 元租金， 由于乙没有完成该  
月的教学， 未支付对价，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虽然孙某寻找替代方案， 支出的费用为 2000 元， 但是， 由于孙某与乙的合同中， 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已经发生的损失， 对于超出实际损失之外的 1000 元， 属于 孙某应受法律保护的期待利益， 乙对于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仍然应当承担向孙某赔偿的责任， 故 A 项正 确，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3. 韩某有王甲、王乙两个儿子， 韩某立下遗嘱全部财产归王乙所有。韩某死后， 王乙把一块玉石以 市价卖给了丙， 所获 100 万元赠送给王甲。几天后， 韩某的朋友乙， 向王乙索要该玉石， 称该玉石属于 乙所有， 寄存在韩某处保管。关于乙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以向王甲索要返还 100 万元  
B.乙可以向王乙索要返还 100 万元  
C.乙可以向丙主张返还原物  
D.乙可主张王乙承担侵权责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C 项： 韩某是玉石的保管人， 死后按照遗嘱由王乙继承后进行的处分行为， 是无权处 分。丙不知情且约定了合理价格购买， 可构成善意取得所有权， 故丙没有返还的义务， C 项错误。  
B 项： 王乙处分乙的玉石，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 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 对于该不当得利， 王乙应予以返还。 然而， 王乙获得此不当得利时， 并不知情， 属于善意的不当得利人， 当乙将所得价款赠与给甲后， 所得 利益已不存在， 王乙免除返还的义务， 故 B 项错误。  
A 项：《民法典》第 988 条规定：“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 受损失的人可以 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据此， 王乙向王甲无偿转让了所得利益， 故受损失的乙可向王 甲在相应范围内主张返还， 故 A 项正确。  
D 项：《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乙在将玉石出售时， 并不知情， 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因此， 王乙对于乙不构成侵权，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

**44. 甲一天下班， 通过首汽网约车平台， 定了一辆属于首汽公司自营的网约车。到达后， 为图方便， 应甲的要求， 司机乙在道路禁停路段停车。甲一边接听电话， 一边开车门。丙骑电动车正常行驶， 躲闪 不及， 撞上车门受伤。对于丙的责任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首汽公司与甲共同承担责任  
B.乙与甲承担连带责任  
C.由于甲要求违停， 故甲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D.乙与甲承担按份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BCD 项： 乙是首汽公司的工作人员， 在从事职务活动中造成他人侵权的， 由首汽公司 承担责任， 乙对外不承担个人责任， 虽然是应甲的要求进行的违停， 但车辆在乙的控制之下， 公司不能 因此主张免除责任， 据此， BCD 项错误。  
A 项： 甲要求违停且打开车门时接听电话， 对于正常行驶的丙造成伤害， 具有明显过错， 构成侵权 应当承担责任。首汽公司的责任属于替代责任， 且不考虑过错， 属于无过错责任。 甲的责任属于一般过 错责任。两者之间， 没有共同的故意， 也没有共同的过失， 对损害后果的出现， 也不存在客观上行为的 协同性 （一起性）， 故不存在连带责任的基础， 故应共同承担按份责任， 责任份额的大小， 按照各摩托为 对于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认定， 故 A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

**45. 王某下落不明满 2 年， 王某妻子申请宣告王某失踪，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后又认 为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有所不妥， 结合具体情形分析，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若王某妻子认为儿子小赵更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妻子应向法院申请，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B.若王某妻子认为儿子小赵更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妻子应以儿子小赵为被告， 应向法院提起 诉讼， 适用诉讼程序审理  
C.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母亲应向法院申请，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D.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 王某母亲应以王某妻子为被告， 应向法院提起 诉讼， 适用诉讼程序审理**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非讼程序中宣告公民失踪案件中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分为 代管人自己申请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 理， 若法院审查理由成立则裁定撤销+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 若不成立则裁定驳回申请； 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告为原代管人。  
AB 项： 本案中，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若王某妻子要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儿子小赵， 属于 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本案中， 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想要变更财产代管人， 属于其他 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王 某母亲）， 被告为原代管人 （王某妻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46. 段父有三子： 段甲、段乙、段丙。段甲曾因家庭纠纷经常殴打段父； 段乙为争夺家产， 曾雇凶谋 杀哥哥段甲， 但行动失败； 段丙则多次口头上说自己对家产分文不要。段父临终前， 自认为是自己疏于 管教而导致段甲、段乙的不良行为， 而他们现在已经悔改， 便选择原谅段甲、段乙， 承诺两人仍享有家 产的继承权。段父死亡后， 遗产分割前， 段丙再次向段甲、段乙口头表示不要家产。对此， 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  
A.段甲没有丧失继承权  
B.段乙没有丧失继承权  
C.段丙已经放弃继承权  
D.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 项：根据《民法典》第 1125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 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本题中， 段甲虐待段父， 但是段甲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甲不丧失继承 权。段乙为争夺家产而谋杀哥哥段甲， 不属于可宽恕情形， 即使段乙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乙 仍丧失继承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1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 理前， 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的时间为继承开始后， 继承开始前， 还没有继承权， 不存在放弃的问题。而且继承开始后段丙以口头而非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 承的表示， 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47. 甲到某地旅游， 在乙开的早餐店购买小米粥时， 甲发现盛小米粥的小碗花色古朴， 甚是好看， 遂 提出购买该小碗留作纪念， 双方约定以 20 元购买。甲的朋友丙是古董专家， 到甲的家中做客时， 看到 该小碗，怀疑是古董，后经鉴定确为明代某官窑出土的古董， 价值 10 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可以主张重大误解  
B.乙可以主张显失公平  
C.乙可以主张欺诈  
D.乙有权向法院请求撤销合同**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 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 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  
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本题中， 乙对标的物性质发生错误认识， 不知道是古董， 如果知道是古董不可能以这个价格出卖， 构成  
重大误解， 可以申请撤销合同。因此， AD 项正确。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 甲并未 利用乙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买卖合同成立时未显失公平。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21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 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 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本题中， 甲不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而故意隐瞒真实情 况的情形， 不构成欺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48. 常某是一位厨师，在自己开设的“常记美食”公众号上面上传美食视频，有一期“常氏爆炒龙虾” 的视频爆火。李某利用 AI 换脸技术， 把视频中常某的脸换成自己的， 其他原封不动， 并以“李氏爆炒小 龙虾”为名上传至自己的公众号， 也吸引了较多的点击量。李某侵犯了常某的哪些权利？  
A.姓名权  
B.名誉权  
C.肖像权  
D.著作权**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李某并未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姓名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 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题中， 李 某并未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8 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 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李某利用信息技术伪造方式侵害常某肖像， 侵犯了常 某的肖像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李某未经常某同意擅自修改作品内容， 吸引了较多流量， 侵犯了常某的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49. 甲、乙婚后育有一子小甲。后双方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在调解时发现， 甲、乙均未满 20 岁。对此， 法院该怎么处理？  
A.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B.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  
C.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D.可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 … （三） 未 到法定婚龄。”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 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本题中， 甲、 乙双方均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无效。法院审理甲乙离婚案件后发现婚姻无效， 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  
效的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1 条第 2、3 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 调解，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本题中， 法院不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可 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50.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摩托车，用于某摩托车比赛， 乙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遭遇山体塌方， 乙公 司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但遗憾运抵时摩托车比赛已经结束。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甲公司可以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主张解除合同  
B.乙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C.乙公司可以主张因不可抗力不承担违约责任  
D.甲公司可以请求乙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摩托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51. 某小区住户甲在二楼居住， 垃圾分类的 4 个垃圾桶就放在甲的窗户下面， 长期以来， 臭气熏天， 苍蝇乱飞， 甲长期不敢开窗， 受到困扰。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排除妨害  
B.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停止侵害  
C.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赔礼道歉  
D.甲有权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A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影响甲正常行使物权， 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排除妨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侵害甲对房屋的使用权， 且该侵权行为仍在继续， 甲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故 B 项正确。  
C 项： 赔礼道歉适用侵犯人格权。本题没侵犯人格权。C 选项错误。  
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946 条的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 可以解 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 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 除外。”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还需要经过一定比例的业主共同同意， 单一业主无权任意解除。故 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

**52. 甲在某影楼拍摄写真，摄影师乙为了炫耀自己的修图技术，未经甲的同意便将对比图与原图发到 网上， 被甲的熟人认出， 甲遭到嘲笑， 甲于是起诉影楼和乙。以下正确的是？  
A.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名誉权  
B.乙的行为侵犯了甲的肖像权  
C.甲有权要求影楼承担责任  
D.甲有权要求影楼和乙承担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放出对比图并没有侮辱、诽谤甲，未侵犯甲的名誉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 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未经甲的同意将甲的照片公布于网上， 侵犯了甲的肖像权。因此， B 项正 确。  
CD 项： 从侵权角度来看， 根据《民法典》第 1191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摄影师乙为影楼的员工， 且是职务行为， 应当由影楼承担替代责任。从违约角度 来看，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拍摄合同的当事人为甲与影楼， 甲应当请求影楼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53. 徐某与常某育有一子小周， 后徐某与常某离婚， 小周随母亲常某去国外生活， 很少回国。徐某与 韩某结婚， 韩某带着和前夫的孩子小王与徐某一起生活。小王十周岁时， 徐某与韩某离婚， 双方约定，  
小王跟随韩某生活， 徐某不再照顾小王。徐某晚年生活一直由侄子小凯照料。现徐某去世， 未留下遗嘱。 对此， 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小周虽未尽到赡养义务仍有权继承  
B.小王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C.小凯作为实际赡养人， 可以适当分得遗产  
D.小凯因对徐某的赡养享有第一顺位继承权**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 项： 小周是徐某的子女， 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第 1130 条第 4 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 周未尽到赡养义务并不会导致继承权的丧失， 仍有权继承， 只是继承后分割的时候少分或不分， 但不影 响继承人资格。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徐某在小王 10 周岁后就没有再抚养过小王，徐某老后小王也没有赡养徐某，双方不再是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小王不能继承徐某的遗产。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 第一顺序： 配偶、 子女、父母；（二）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 1129 条：“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 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 小凯并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侄 子不会因为赡养多就获得第一顺位，只有丧偶儿媳或女婿可以。因此，D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小凯不是法定继承人， 对徐某扶养较多， 可以适当分给遗产。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54. 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出一张 100 万元的汇票， 于 21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乙公司后因急用钱将票 据转让给丙公司， 丙公司为此付给乙公司85 万元， 后丙公司直接将票据交付给丁公司以支付货款。丁 公司将自己记载为被背书人后， 为支付所欠款项， 又将票据背书转让予戊公司。在到期日， 戊公司找银 行承兑， 银行发现甲公司的账户被冻结， 遂拒绝承兑。22 年 7 月1 日， 戊公司向甲乙丙丁四公司主张 追索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乙公司的转让行为无效  
B.戊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C.乙公司可以自己与丁公司之间并无真实交易关系而拒绝付款  
D.戊公司不可追索丙公司**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 项：《票据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 乙丙公司之间系单纯的票据买卖， 构成票据 贴现。《九民纪要》第 101条第 1 款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 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 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 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因此， 乙公司 的转让行为无效， A 项正确。  
B 项：《九民纪要》第 101条第 2 款规定：“根据票据行为无因性原理， 在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贴现 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该‘贴现’人给付贴现款后直接将票据交付其后手， 其后手支付对价并记载自 己为被背书人后， 又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的情形下， 应当认定最后 持票人为合法持票人。”本题中， 最后持票人戊公司系合法持票人， 享有票据权利。因此， B 项错误。  
C 项：《票据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但是， 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本题中， 乙公司不得以 自己与丁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戊公司。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票据具有文义性， 丙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 因此， 不负票据责任，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55. “深海二号”系启航公司开发的信托产品， 甲乙丙三公司进行了认购， 投资项目包括地产、金融 等多个项目。之后， 启航公司破产。对于“深海二号”及相关利益的分配，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乙丙有权向启航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B.甲乙丙只能通过清算程序拿到钱  
C.“深海二号”可以继续按原业务进行  
D.甲乙丙可重新选任信托公司**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集合信托 （即委托人＞1 人）， 甲乙丙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 启航公司 是受托人。  
A 项： 委托人甲乙丙三公司与受托人启航公司之间系信托法律关系， 这是一种财产管理法律关系 ， 而非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因此， 甲乙丙并非启航公司的债权人， 在其破产时， 不能申报债权， A 项错误。  
BC 项：《信托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 止，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信托法》第 52 条规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 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本题中， 受托人启航公司破产时， 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信托法》第 39 条规定：“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职责终止： … … （三） 被依法撤销或 者被宣告破产； …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 财产， 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信托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依照信托文 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委托人选任； 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 由受益人 选任；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本题中， 未 提及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因此， 甲乙丙可重新选任受托人，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56. 法院受理了正商房地产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后，按期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 划。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可禁止正商公司出资人向重整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  
B.可将债权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人的清偿率设为 100%  
C.可将出资人权益调节为0  
D.可规定有担保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第二年方可行使**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企业破产法》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 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本题中， 若出资 人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无权对其转让股权加以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 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 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据此， 小额债权人应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同比例受偿。若单独对小额债 权人进行全额清偿， 将损害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有违公平原则。但实务中对此有所突破， 部分 法院认为， 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实质公平的角度出发， 通过设立小额债权组， 策略性地保护在重整程 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小额债权人， 以债权清偿的区别对待换取他们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 是更为符合 社会现实需求的， 也更能实现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这一目标。因此， 小额债权可作为独立的一组， 获得高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乃至 100%的清偿。综上所述， 若以实务观点为准， B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 资人组，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 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 （四）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 或者出 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 重整计划可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但调整结果需公平、公正。 实务中， 考虑到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如进行破产清算， 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 出资 人的投资无法实现任何回收， 出资人权益对应为0。因此， 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原出资人所有股权调 整给重整投资人， 调整后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 100％股权， 原出资人权益为0， 并未损害出资人权益 ， 符合公平、公正标准， C 项正确。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但是， 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 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据此， 若无例外情形， 担保债权人只有在重整期间结束以后 （结束后过渡到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才能获得清偿， 也即担保债权可延期清偿。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57. 甲公司为乙公司开具汇票一张， 由 A 公司付款。乙公司和丙公司均为孙某控股的公司， 孙某从 中运作， 将该票据送给丙公司， 并注明“委托代收款”。后丙公司又将票据背书给丁公司以偿还债务。现  
丁公司向 A 公司请求支付， 但发现 A 公司已经破产。接下来哪些行为是正确的？  
A.丁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请求支付  
B.丁公司可以向 A 公司请求支付  
C.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请求支付  
D.丁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请求支付**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ABCD 项：《票据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 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票据法司法解  
释》第 50 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 托收款’‘质押’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 据责任， 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据此， 仅乙公司不对丁公司承担票 据责任， 甲公司、A 公司及丙公司仍需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因此， ABD 项正确，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

**58. 甲将车借给乙使用， 车辆已上车损险。双方特别约定： 因乙刚拿驾照， 技术不娴熟， 故只能在城 市道路上驾驶， 不能上高速。但是， 乙提车后直接开上高速， 与丙相撞， 造成车辆严重损失。经调查 ， 丙系超速驾驶， 认定全责， 丙的车在戊保险公司上了保险。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可以直接向戊保险公司主张代位求偿权  
B.丙应该向甲赔偿损失  
C.甲的保险公司赔偿后， 可以向丙追偿  
D.因乙违反约定， 丙可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BC 项：《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 故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 的权利。”本题中， 甲车因丙超速驾驶而遭受严重损失， 甲可向丙或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责任， B 项正确。 若甲的保险公司已向甲先行赔付， 其可向丙或戊保险公司主张代位求偿权。注意，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主 体应是甲的保险公司， 而非被保险人甲。因此， A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甲乙之间的约定不影响丙法律责任的承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59. 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大股东孙某负有配合财产管理人交接公司账务的义务， 但孙某怠于履行， 并称公司小股东常某 （同时兼任公司经理） 也懂， 让管理人与常某交接。之后， 孙某前往隔壁省工作 ， 久而未归， 而财产管理人因资料不全， 无法完成交接工作。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法院可以拘留大股东孙某  
B.法院可以限制大股东孙某不得离开公司所在地  
C.法院可以让小股东常某和财产管理人交接  
D.法院应裁定终止清算程序**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B 项：《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 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 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 …。”《企业破产法》第 129 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 可以依 法并处罚款。”本题中， 孙某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 法院可限制其不得离开其住所地 （而非公司所在地）， 孙某擅自离开的， 法院可以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前款所称有关人员， 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经人民 法院决定， 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据此， 配合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包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再结合该条第 1 款对配合清 算义务内容的规定， 可知配合清算义务的目的在于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控制公司重要文件的有关人 员配合管理人全面调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以便顺利开展清算工作。因此， 义务主体的认定， 关键在于 该人员是否具备配合清算的条件和能力， 即是否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承担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保管 重要文件等职权。本题中， 小股东常某系公司经理，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应认定其属于破产法规定 的配合清算义务人。因此， C 项正确。而如果常某与财产管理人进行了交接， 破产清算程序即可正常推 进， 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60. 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甲乙丙三个股东， 持股比例分别为9:6:1。甲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乙任副总 经理， 小股东丙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今年 6 月， 因经营不善， 各股东决定停止经营， 并开始财产清算。 请问以下哪些主体负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A.甲  
B.乙  
C.丙  
D.债权人丁可以向法院申请加入清算组**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ABC 项：《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 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 有限公司的股东甲乙丙都负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ABC 项均正确。  
D 项：《公司法解释 （二）》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 等社会中介机构；（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本题中， 丁作为公司债权人， 不在清算组成员的组成范围， 不能 申请加入清算组。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

**61. 甲乙丙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并约定由甲执行事务， 乙丙不参与执行。之后， 企业经营不善 面临困境， 为缓解困境， 丙欲处置企业名下的一套别墅给丁。乙觉得方法可行， 遂表示同意， 但甲坚决 反对。对此， 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乙丙可以解除甲的执行权  
B.处置别墅， 三人均得同意  
C.丁可取得别墅  
D.甲可出钱购买该别墅**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 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执行人甲并不存 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或者违反全体合伙人决定的行为， 故乙丙无权解除甲的执行权。因此， A 项 错误， 当选。  
B 项：《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 …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本题中， 丙欲处置企业别墅， 须经甲乙丙一致 同意。因此， B 项正确， 不当选。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1条第 2 款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 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未经甲同意， 丙即处置企业别墅的， 构成无权处 分， 此时若丁系善意第三人， 则丁可以取得别墅， 若丁非善意第三人， 则丁不能取得别墅。因此， 结论 过于绝对，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本题中， 甲不能直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

**62. 甲银行向某房地产商贷款， 但该房地产商无法按时还款， 于是甲银行便利用同业拆借取得资金， 然后再将取得的资金贷给该房地产商还息。后甲银行经营不佳， 资金枯竭无力运转， 发生信用危机。对 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接管甲银行  
B.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接管甲银行  
C.中国人民银行可对甲银行罚款  
D.中国人民银行可对甲银行处以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64 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 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 …。”据此， 接管由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决定，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 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以及该法第 76 条第 3 项的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 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本题中， 甲银 行将拆入资金贷给房地产商还息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故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进行罚款， C 项正确。而 至于暂停部分业务这一处罚措施， 于法无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63. 南京发生一起“职业薪资诈骗”团伙案件，该团伙利用虚假的国外毕业证书和虚假的个人工作简 历， 成功进入多家企业骗取高薪。郭某是团伙中的一员， 与很多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但并未真正上班， 在试用期时， 郭某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以达成转正要求并顺利转正。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公司有权主张劳动合同无效  
B.公司应向郭某支付工资报酬  
C.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需支付经济补偿  
D.公司可要求郭某赔偿其经济损失**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 项：《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 ” 本题中， 郭某利用虚假的毕业证书及工作简历以入职公司， 构成欺诈， 公司有权主张劳动合同无效。因 此， A 项正确。  
B 项：《劳动合同法》第 28 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 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 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本题中， 郭某并未真正上班， 也即未实际付出劳动， 因此， 公司无需向其 支付工资报酬， B 项错误。  
C 项：《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 ”据此， 公司有权解除其 与郭某之间的劳动合同。而且， 此时系因郭某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本身无过错， 故解除后公司 无需支付经济补偿。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16 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 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 ”据此， 若因郭某的行为， 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 司可主张赔偿，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64. 充电宝公司设置用户要点击同意《使用协议》之后， 才能看到充电宝使用价格。一个消费者在点 击不同意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租用了充电宝， 但充电宝公司依然会向其不停地投放广告。请问充电宝 公司侵犯了消费者的哪些权利？  
A.知情权  
B. 自主选择权  
C.公平交易权  
D.个人信息权**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A 项： 知情权是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本案中， 充电宝使用价格属于供应 者必须提供的信息， 而其要求用户同意《使用协议》后才可获取价格信息， 会导致消费者无法充分了解 产品信息， 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自主选择经营者、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 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商品、接 受服务； 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本案中， 并未涉及到挑选、对比、选择不同商品的内容， 故不涉及该权利。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有权拒绝 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本案中， 在消费者不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充电宝公司仍向其投放广 告的行为属于强迫消费者接受交易的内容， 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消费者不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但充电宝公司仍利用其信息进行广告投放， 该行为 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

**65. 某网络平台入驻商家承诺： 店铺会员支持 7 天无理由退货。小张并非该店会员， 某日从该店网 购一台冰箱， 收到货后发现质量问题申请退货， 商家要求先做质检再退货。但是， 自小张收到冰箱已经 过了 7 天， 商家仍不同意退货， 小张遂将该店铺诉至法院。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平台应向消费者提供商家的真实住址  
B.如因为买家的过错导致质量出现问题， 不能退货  
C.小张不享有 7 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D.商家可要求小张先质检再退货**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A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 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 求赔偿； … …”本题中， 因商家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问题， 平台应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 地址等信息。因此， A 项正确。  
B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消费者 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 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 约定的， 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消费者可以及时 退货， 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本题中， 若因买家的过错 导致商品质量出现问题， 卖家不承担退货义务。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 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一） 消费者定作的；（二） 鲜活易腐的；（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 品；（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 的商品，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本题中， 小张购买的商品并非法定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类型，  
商家对于店铺会员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承诺实质上属于剥夺消费者合法权利的格式条款， 应属无效。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 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 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 瑕疵， 发生争议的， 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题中， 耐用商品瑕疵检测的义务主体为经营 者， 而不是消费者， 即应由商家负有检测义务而不是要求小张进行检测。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

**66. 外籍演员宋某， 在我国境内无住所， 但 2022 年在北京和上海两地的酒店共计居住了222 天。 宋某控制甲公司和乙公司， 自己演出的收入计入甲公司经营所得， 乙公司则注册于境外某低税率岛屿国 家。宋某是乙公司股东， 乙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宋某在乙公司不分红， 所有的利润计入资本金。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宋某属于居民纳税人  
B.宋某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C.税务机关可以对宋某的收入进行合理纳税调整  
D.宋某的劳务报酬和投资收益计入综合所得**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A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 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题中， 宋某 2022 年在北京和上海累计居住了222 天， 已 超过 183 天， 应属居民纳税人。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 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 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本题中， 宋某系 居民纳税人， 对于其个人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宋某通过演艺所得收入即使计入甲公司经营所 得， 也应当将其还原为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因为演艺工作有极强的人身专属性， 纳入公司收入有虚假转 换收入性质之嫌。所以对宋某的演艺收入应当算作其劳务报酬所得， 属于综合所得， 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 B 项正确。  
C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 纳税调整： … …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 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 的国家 （地区） 的企业， 无合理经营需要， 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 据此， 在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乙公司将所有利润计入资本金而不作利润分配， 缺乏合理根 据， 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纳税调整。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 个人，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其来源于中国境 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 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 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 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据此， 鉴于 宋某并未连续六年均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故宋某自境外的乙公司获得的收入经过备案即可免 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因此， C 项错误。  
D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前四项属于综合所得， 包括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三） 稿酬所得；（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因此， 宋某的投资收益并不属于综合 所得，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

**67. 甲购买一多功能床， 商家承诺三年退换， 永久保修。三年后， 因为床板塌陷导致睡在床上的甲受 伤， 甲要求厂家赔偿。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若鉴定机构无法认定缺陷， 则不能主张存在缺陷  
B.因为没有国家标准， 鉴定机构不能认定存在缺陷  
C.超过承诺的三年退换期后， 甲不可退换多功能床  
D.若多功能床投入市场时引起床板塌陷的缺陷尚不存在， 商家不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A 项：《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 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 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是指不符 合该标准。”本题中， 涉案产品是否存在产品缺陷不应仅仅依靠鉴定结论认定， 如果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 据能够认定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在缺乏鉴定结论的情况下， 同样可以认 定产品存在缺陷。因此， A 项错误。  
B 项：《产品质量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必 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必须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即使没有国家标准， 也可能存在行业标准， 即使没 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也应满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一般标准， 即人们对产品有 权期待的安全性。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 据此，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销售者应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 但究竟采取何种责任方式则应视 具体情形而定。本题中， 甲使用该床已逾三年， 已超过商家承诺的三年退换期， 故甲无权主张退换， 但 仍有权要求商家进行修理以解决床的质量瑕疵问题。因此， C 项正确。  
D 项：《产品质量法》第 41条第 2 款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 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 ”本题中， 商家可以以商品投入市场时缺陷 不存在为由进行抗辩， 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68. 甲创作了舞台剧《起飞》， 乙歌舞团组织演员表演， 未约定权利归属。丙电视台录制了演员表演 的舞台剧， 并在电视节目中播放。丁网站未经同意录制了电视台播放的节目， 并上传到网络上供网民付 费点播观看。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丁网站侵犯了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B.丁网站侵犯了演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C.丁网站侵犯了电视台作为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D.丁网站侵犯了电视台作为广播组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 （十 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的权利；”丁网站将舞台剧上传到网上的行为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 甲作为舞台剧的创作者， 是著作权 人，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的行为未经甲同意并支付报酬， 侵犯了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0 条规定：“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 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 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表演为乙歌舞团组织演员演出， 属于职务表演， 双方 未约定权利归属， 故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权归乙歌舞团。乙歌舞团有权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表演 ， 而丁网站未经乙歌舞团许可， 侵犯的是乙歌舞团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而非演员享有的， 因此， B 项 错误。  
C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4 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享有许可他人 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 ”丙电视台录制歌舞团的表演， 属 于录像制作者，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未经丙电视台同意将其录像上传到网上， 侵犯了丙电视台 作为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7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  
（三）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丙电视台在电视节目中播放舞台剧， 属于广播 组织者，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未经同意将其播放的电视节目上传到网上， 侵犯了丙电视台作为 广播组织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

**69. 关于演绎作品、合作作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张甲将小说《多维空间》改编为剧本， 其著作权由张甲享有， 但张甲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 品的著作权  
B.张甲与王乙两人合作创作小说《奇异世界》， 其著作权由两者共同享有。李丙没有参加创作， 虽然 提供了创作资金， 但也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C.《奇异世界》上部由张甲执笔， 下部由王乙执笔， 两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奇异世界》整体的著作权  
D.赵丁汇编若干科幻小说， 虽然对内容的选择没有体现独创性， 编排也没有体现独创性， 但由于付  
出了劳动， 可认定为汇编作品**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A 项：《著作权法》第 13 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张甲将他人小 说改编为剧本， 剧本属于演绎作品， 著作权由改编人张甲享有， 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小说著作权人 的权利。因此， A 项正确。  
B 项：《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 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奇异世界》由张甲和王乙创作， 二人是合作作者， 共同享有 该小说著作权。李丙仅提供资金， 未实际参与创作， 不是作者。因此， B 项正确。  
C 项：《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 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 单独享有著作权，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奇异世界》上下部分别由张甲、 王乙创作， 属于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 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 可以单独行使权利， 但不能侵犯整体著作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著作权法》第 15 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 料， 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为汇编作品， 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  
时， 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赵丁汇编的小说既没有在内容选择上体现独创性， 又没有在编排体系上 体现独创性， 不能构成汇编作品。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

**70. 中国人甲和英国人乙共同出资在马来群岛设立登记了 A 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地在上海。 现甲认为 A 公司的一项股东会决议损害了自己的利益， 向中国某法院起诉， 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并确认 其在 A 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我国法院的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A 公司为马来群岛籍  
B.A 公司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国  
C.确认甲的股东权利可适用当事双方合意选择的英国法  
D.确认甲的股东权利可适用马来群岛的法律**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依据法人的设立登记地来确定法人的国籍， A 公司在马来群岛设立登记， 其国籍为马来群岛籍。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法人的经常居所地， 为其主营业地。A 公司主营业地在上海， 故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 适 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 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故确认甲的股东权利可适 用登记地马来群岛的法律， 也可以适用主营业地中国法， 不允许意思自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

**71. 中国甲制药公司生产的某种药品需要使用瑞士乙公司的某项专利技术，两公司在瑞士协商许久但 因价格问题没有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后中国甲公司在没有获得瑞士乙公司许可的情况下， 在缅甸和菲律 宾生产并销售瑞士乙公司的专利药品。瑞士乙公司在中国某法院起诉中国甲公司侵犯其在缅甸和菲律宾 的专利权， 中国甲公司则以瑞士乙公司专利许可价格过高， 涉嫌构成垄断为由向中国某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关于专利权内容和归属的争议， 应适用中国法  
B.关于专利权侵权的争议， 双方协议选择中国法的， 应适用中国法  
C.关于专利许可价格过高是否构成垄断的争议， 应适用中国法  
D.两公司是在瑞士协商专利许可事宜， 关于专利许可价格过高是否构成垄断的争议， 不应适用中国 法**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 项： 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归属， 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瑞士乙公司诉中国甲公司的行 为侵犯了其在越南和菲律宾的专利权，被请求保护地是在越南和菲律宾，故而应适用越南法或菲律宾法。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双方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本案法院地在中国， 双方协议选择中国法的， 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外民事纠纷若涉及“一保护两反三安全”，应直接适用中国的强制性规定， 其中“两反” 指反垄断、反倾销。故关于专利许可价格过高是否构成垄断的争议， 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C 项正确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72. 甲公司是在上海注册的美国独资企业，乙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甲乙公司签订的商事合同 中约定， 合同纠纷适用德国法， 合同争端可由中国甲公司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也可由总部位于柏林 的国际商事仲裁院在香港仲裁。现双方发生履约纠纷，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 是正确的？  
A.本案争端解决条款约定可裁可诉， 依中国法律规定该争端解决条款无效  
B.本案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应适用德国法  
C.若依法国法争端解决条款无效， 依香港地区的法律争端解决条款有效， 应认定本案争端解决条款 有效  
D.双方争议标的额会影响选择法院的管辖权**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A 项： 关于涉外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意思 自治； 若不存在意思自治， 则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法； 无法确定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 法的， 才能适用中国法。故不能直接适用中国法认定该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 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仅约定合同 适用的法律， 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故不能因为甲乙公司约定合同纠纷适用德 国法， 就适用德国法来判断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本案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 故应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 即德国法或仲裁地法即香港法。若依德国法和香港法将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 法院应适用确 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即香港法。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不同级别的法院标的额的管辖标准也不同， 而选择管辖法院不能违反级别管辖的规定， 故双 方争议的标的额会影响选择法院的管辖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

**73. 英国人凯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中国妻子姜来的经常居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并请求分割价值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夫妻共同财产。关于本案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 下列哪些判 断是正确的？  
A.由于本案是涉外离婚诉讼，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B.双方可以约定夫妻财产分割问题适用英国法  
C.双方可以分别约定中国法和英国法解决离婚和夫妻财产分割问题  
D.如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凯尔要求发给判决书的， 法院可依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 人**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在浙江省， 标 的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故本案应由基层法院而非宁波市中院 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凯尔拥有英国国籍， 故双方可以约定夫妻财产分割问题适用德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 不允许意思自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涉外民事诉讼中，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 可以 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74. 英国人马丁在中国某购物平台网购了一套服装，后与卖家中国人丙因发货时间、服装款式质地等 问题发生纠纷，马丁在英国某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网购合同，英国法院受理案件并向丙送达了起诉状副本。 丙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前 5 天向中国某法院起诉，要求马丁履行网购合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即使英国法院受理了该纠纷在先， 中国法院仍有权受理丙的起诉  
B.若马丁认为英国法院管辖本案更为方便， 中国法院核实后可裁定驳回丙起诉， 告知其去英国应诉  
C.中国法院若受理此案， 应通过外交途径向马丁送达起诉状副本  
D.中国法院应适用双方合意选择的英国法来解决本案消费者合同纠纷**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 而另一 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可予受理。故即使意大利法院已经受理了该纠纷， 中国法院仍有 权受理丙的起诉。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我国法院若要以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的起诉， 必须同时满足《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的 五项条件。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外交途径只是域外文书送达的途径之一， 法院并不一定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状副本。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消费者合同纠纷只允许消费者选择法律， 且只能选择商品或服务提供地法。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75.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受理内地女子李颖与澳门男子张亮的夫妻财产关系纠纷，需要在内地送 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澳门法院的判决。根据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 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澳门中级法院可直接向李颖住所地中级法院委托送达文书并调取证据  
B.本案司法文书、证据材料等文件可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  
C.张亮可同时向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判决  
D.张亮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申请执行本案判决的同时，可以向李颖住所地中级法院申请查封、  
冻结李颖的财产**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通过各高院和澳门终审法院进  
行。最高院与澳门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最高院还可以授权部分中院、基层法院 与澳门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故而澳门中级法院应通过澳门终审法院委托文书送达和调取 证据， 内地相关中院也必须得到内地最高院的授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时， 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 方式转递。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澳判决不允许同时向两地法院 （内地和澳门） 申请执行， 但允许向一地申请执行的同时， 向另一地请求财产保全。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76.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内地居民孙阳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吴倩的商事合同纠纷， 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文书、调取证据、认可并执行盐田区法院的判决，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 区有关司法协助的安排， 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A.盐田区法院可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B.盐田区法院应通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本案司法文书  
C.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受托方有权要求盐田区法院支付调取证据的费用  
D.孙阳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申请认可并执行盐田区人民法院的判决**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只有高院、最高院可以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盐田区法院 不能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和香港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进行。故盐田区法 院应通过广东省高院委托香港高等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第 9 条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 由受委托方承担。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 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 由委托方承担。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 应先与委托方协商， 以决定是 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内地法院作出的非婚姻家事类民商事判决， 在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因此， D 项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77. 中国传奇公司依甲国京海公司提供的技术图样与款式生产并出口一批机电设备， 合同选用 C IF 术语， 货物分两批海运。第一批设备安全抵达甲国目的港， 但甲国森德公司对该批机电设备提出了知识 产权主张。第二批设备因船方航行过失发生船舶碰撞， 导致部分货物受损。依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 语解释通则》、《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海牙规则》，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除非另有约定， 传奇公司应为出口的货物投保平安险  
B.即使该批设备侵犯了森德公司在甲国的知识产权， 传奇公司也无须承担责任  
C.承运方应赔偿第二批货物的损失， 因为损失是船方过失导致  
D.保险人应赔偿第二批货物因船舶碰撞导致的损失**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A 项： C IF 贸易术语下卖方包运也包险， 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卖方传奇公司只需要 买最便宜的平安险。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本案卖方传奇公司是根据买方京海公司提供的技术图样与款式生产的设备， 是按照买方的指 示供货， 属于知识产权担保免责情形之一。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运输关系中属于船方航行过失致损， 在《海牙规则》下承运人可免责。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运输保险关系中属于意外事故致损， 属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

**78. 中国甲公司和法国乙公司按 FOB 条件签订合同进口一批货物， 货款以信用证方式支付， 该批货 物投保了水渍险，货物在海运途中因恶劣天气推定全损。根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 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其他规则，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因该批货物推定全损， 中国甲公司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B.中国甲公司可以将推定全损的货物委付给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C.银行对单据的真伪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D.法国乙公司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 应  
认定构成表面相符**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FOB 贸易术语下货物风险自装运港装运上船时转移， 本案货物发生损失时， 风 险已经转移至买方中国甲公司， 故甲公司不得以货物灭失为由拒付货款。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委付即被保险人将推定全损的货物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对于保险人来说可以接受委付， 也 可以不接受委付。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信用证下银行只承担单证、单单表面相符的责任， 对单据没有实质审查的义务。故银行对单 据的真伪概不负责。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信用证下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不导致相互之间 产生歧义的， 不应认定为不符点， 仍可以认定为表面相符。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79. 中国某产业认为甲国出口到中国的某种商品存在专向补贴，侵害了中国相关产业的利益，向商务 部申请反补贴调查。中国和甲国都是 WTO 成员国，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和 WTO 相关规则， 下列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甲国政府出资兴建通往某口岸的高速公路构成专向补贴  
B.甲国出口商对商务部征收反补贴税的终局裁定不服的，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C.甲国出口商对商务部征收反补贴税的终局裁定不服的， 可以提交 WTO 争端解决  
D.针对甲国的补贴行为， 中国可向 WTO 提起针对甲国的争端解决程序**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政府投资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不属于《反补贴条例》中调整的补贴。 甲国政 府出资兴建通往某口岸的高速公路属于基础设施建设， 不具有专向性， 不构成专向补贴。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 对商务部反补贴终局裁定不服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WTO 受理成员方之间因履行 WTO 义务产生的争端， 甲国出口商不是 WTO 成员方， 无权 在 WTO 提起争端解决申请， 但中国政府可以对甲国的补贴行为在 WTO 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0. 甲国和中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国。2023 年 3 月2 日， 中国人杨宇在中国政 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上展示了其新发明的产品。4 月8 日， 杨宇又在中国就该产品申请发明专利。现杨 宇想就同样的产品在甲国申请发明专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若杨宇在中国的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批准， 该产品专利权也将在甲国自动获得  
B.若杨宇在甲国提出优先权申请并加以证明， 其在甲国的专利申请日可提前至 2023 年 4 月8 日  
C.若杨宇在甲国提出临时性保护申请并加以证明， 其在甲国的专利申请日可提前至 2023 年 3 月2 日  
D.杨宇在甲国的优先权保护， 不以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的在先获权为前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独立性原则， 关于外国人的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 应由各 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作出决定， 不应受原属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就该申请作出的决定的影响。即使杨宇的 发明专利申请在中国获得批准， 该产品专利权也不会在甲国自动获得。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 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的所有工业产权申请， 都应以首次申 请日 （本案为 2023 年 4 月8 日） 作为优先权日。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临时性保护原则， 缔约国应对在任何成员国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  
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如果展品所有人在临时保护期内申请了专利或商标注册， 则申请案的优先权日不再从第一次提交申请案 时起算， 而从展品公开展出之日 （本案为 2023 年 3 月2 日） 起算。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优先权以“在先申请”为基础， 而不以“在先获权”为基础， 申请被撤回、驳回或放弃均不 影响优先权的获得。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

**81. 中国某建筑公司在甲国承包了某项工程，中国某银行对甲国发包方出具了载明适用《见索即付保 函统一规则》的独立保函。甲国发包方以中国某建筑公司违约为由， 向中国某银行要求支付保函金额遭 到拒绝， 遂向中国某法院针对中国某银行提起诉讼。中国某建筑公司与甲国政府发生了投资争端， 因中 国和甲国均为《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缔约国， 双方拟向依公约设立的 ICSID 提起仲裁。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只有争端发生后， 中国某建筑公司和甲国达成将争端提交 ICSID 解决的书面协议， ICSID 对该争 端才有管辖权  
B.即使甲国对 ICSID 裁决不服， 也不得向甲国最高法院上诉  
C.中国某银行履行保函义务需对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事实进行实质审查  
D.中国某法院应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解决保函纠纷**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ICSID 管辖权的条件之一是争端双方出具将争端提交 ICSID 解决的书面协议。 但这种书面协议可以在争端后达成， 也可在争端前达成。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ICSID 裁决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不可上诉。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独立保函具有独立性、连带性和无条件性， 在受益人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时， 保函 开立人即需付款， 而不对违约进行实质审查。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独立保函纠纷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的意思自治， 无法协商一致的适用开立人经 常居所地法律。中国某银行和甲国发包方在独立保函中约定了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在法律适 用上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2. 2021年 8 月20 日， 甲国人汤姆受聘为中国某高校客座教授， 2022 年 3 月末离开中国， 临行 前汤姆将该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存于其在中国某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除了中国高校向其支付的酬金 ， 2023 年汤姆还有在甲国工作获得的薪金， 在乙国某杂志发表文章获得的稿酬， 在丙国出租房屋获得的 租金。已知甲乙丙三国自然人纳税居民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且中国和甲乙丙国均已确认了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实施税务信息交换。根据 CRS 和我国税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汤姆在中国累计居住满 183 天， 汤姆是中国自然人纳税居民  
B.甲国有权对汤姆的上述四项所得征税  
C.汤姆不是乙丙两国纳税居民， 乙丙两国无权对汤姆的所得征税  
D.中国应向甲国报送汤姆在中国银行的存款账户信息**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对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住所和居住时间标准， 其中居住时间标 准要求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纳税年度指的是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31 日， 不能跨年 计算， 故汤姆不是中国的自然人纳税居民。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甲国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汤姆为甲国纳税居民， 甲国对其 境内外所得均享有征税权。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尽管汤姆不是乙丙两国的纳税居民， 但乙丙两国对其来源于本国的所得享有来源地税收管辖 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汤姆是甲国的纳税居民，中国有义务依据 CRS 向甲国报送汤姆在中国的金融账户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3. 甲公司解雇潘某， 还欠潘某 3 万元工资未给。潘某多次索要无果， 一气之下将甲公司面包车开 走。乙公司是甲公司的母公司， 知道这事后帮甲公司给潘某支付了 2 万元工资。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A.潘某的行为是自助行为  
B.乙公司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C.甲公司还欠潘某 1 万元  
D.案中事实说明甲乙公司人格混同， 甲公司欠债无力清偿时， 乙应负连带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1177 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  
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但是，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 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 自助行为， 只有在危急情况下， 难以及时获得 国家机关保护时方可适用， 本案不属于危急情况， 故不构成自助， A 项错误。  
B 项：《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 他人事务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 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本案中， 甲公司欠员工的工资， 应当由甲公司支付， 作为母公司的乙， 与甲 公司之间是完全独立的主体， 对于甲公司的债务没有履行的义务， 但是， 为了避免不良影响给甲公司带 来损失， 乙代甲支付了 2 万元， 构成无因管理， B 项正确。  
C 项： 由于甲所欠债务为 3 万元， 故乙代为清偿 2 万元之后， 甲尚有 1 万元的债务， 故 C 项正确。  
D 项： 乙代甲清偿债务， 属于商事活动中的正常操作， 不构成财产混同及人格混同。构成混同， 需 要长期存在股东与公司财产不分、账目不分、人员混同等情形， 一次性代为清偿债务， 不构成人格混同，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

**84. 甲把自己名下的一辆汽车卖给了乙， 售价 10 万元， 立即交付， 但是一直办理过户登记。后来甲 的债权人丙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返还 9 万元及利息， 法院扣押了该车。对此，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乙自始未取得车的所有权  
B.乙的所有权不可以对抗丙  
C.甲对车仍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D.丙可就车主张优先受偿**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C 项：《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 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汽车属于动产， 交付即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即交付后乙即获得了所有 权， 故 AC 项错误， 当选。  
BD 项：《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 汽车属于特殊动产， 未办理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 力。《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6 条规定：“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 受让人已经支 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 虽未经登记， 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 9善意 第三人9的， 不予支持，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 本题中， 善意第三人不包括转让人甲的普通债权 人丙。丙虽然已经起诉， 但丙对于该汽车享有的权利， 不能对抗已经获得所有权的乙， B 项错误， 当选， 同时， 由于丙对该车不享有任何担保物权， 亦没有优先受偿权， 故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5. 甲公司将其开发的商业大楼“华强广场”的一楼和二楼设计成数百个非独立商铺。甲公司自己保 留了大部分商铺， 将另外的 150 个商铺分别出卖给 150 名业主， 其中一个商铺出卖给乙。按照商铺出 让合同的约定， 一楼和二楼的商铺由甲公司统一规划、设计、装修后， 命名为“时代购物中心”，由甲公 司与全体业主共同经营。开业不到一年， 因生意清淡， 只好歇业。购买商铺的业主， 要求退还商铺。甲 公司拟对一、二楼的商场重新规划布局后独立经营。为此陆续与 149 名业主协议解除了商铺买卖合同， 并依照新的方案开始施工。因甲公司不同意乙提出的高额赔偿请求， 乙不同意协议解除商铺买卖合同 ， 并坚持请求甲公司履行商铺买卖合同， 并拒绝甲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 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 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甲找乙协商数次无果后， 欲向法院起诉。对此，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若乙诉请甲履行商铺买卖合同， 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B.本案中， 甲不享有解除权  
C.若甲诉请法院判决解除与乙商铺买卖合同， 法院可判决解除  
D.乙拒绝解除合同， 有违诚信原则**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 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  
行；（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甲公 司与业主乙的商铺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甲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属于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若甲继续对乙履行商铺买卖合同，将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的后果，属于“履 行费用过高”情形， 不适合继续履行， 故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规定：“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由 于甲的违约， 导致乙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属于根本违约， 乙享有解除权， 甲作为违约方不享有解除权， 故 B 项正确。  
CD 项： 乙虽然有解除权， 非但拒绝行使而且拒绝了甲协商解除的请求， 使得合同陷入了僵局， 此 时， 享有解除权并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的乙， 明显构成了权利的滥用， 违背诚信原则， 甲公司可以根 据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 此时， 法院可判决解除合同， 故 C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

**86. 甲将有证房和无证房各一套以 500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约定若甲未按期交房或办理过户登记， 按房价 5%支付违约金。乙一次性向甲付清 500 万元房款后， 甲的房屋被政府征收， 对于有证房甲获得 2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对于无证房甲获得 1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甲因此未按约向乙交付房屋， 亦未按约 给乙办理过户登记。乙因此诉至法院， 乙的下列诉讼请求， 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是？  
A.主张解除与甲的房屋买卖合同  
B.请求甲按约支付违约金  
C.请求甲返还已支付的 500 万元房款  
D.请求判决 300 万元拆迁补偿款归乙所有**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AC 项： 政府的拆迁行为， 对于民商事合同的履行带来影响的， 应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因拆迁， 甲不能向乙履行交房和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致使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 …”。据此， 甲、乙均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 故乙有权行使该法定解除权， 解除甲、 乙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被解除的， 具有恢复原状的可能， 乙支付给甲的 500 万元房款成立不当 得利， 乙有权请求甲返还， 故 AC 项正确。  
BD 项：《民法典》第 59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据此， 因不可抗力， 甲未向乙履行交付房屋与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且无甲迟延 履行的事实， 故甲虽然构成违约， 但由于具有法定免责事由，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故 B 项错误。因甲 尚未给乙办理过户登记， 所售房屋所有权仍归甲享有。拆迁补偿款系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

**87. 甲乙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 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采购设备十台， 先交货后付款。交货后， 甲公司  
没有如约付款。2023 年 8 月， 乙公司以甲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与甲公司的合同并要 求甲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受理后向甲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 甲公司应诉答辩， 表示反对合同解 除。审理过程中， 乙公司发现甲公司财产不足， 胜诉也并没有实质意义， 于是申请撤诉， 法院裁定准许。 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甲乙之间的合同已经解除， 因为起诉状副本已经送达了甲公司  
B.乙公司享有解除权  
C.因为甲公司答辩中的拒绝， 故乙公司解除合同不发生效力  
D.乙公司可再次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合同**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565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 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据此，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除合同的， 只有当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了解除主张的， 合同才自起诉状副本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 题中， 因为甲公司拒绝付款， 属于根本违约， 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B 项正确， 合同是否能够解除， 与 违约方是否同意，没有必然关系， 故 C 项错误。但在诉讼后， 法院并未确认乙公司解除合同的主张成立， 故虽然副本已经送达甲公司， 但合同并未解除， A 项错误。 自诉讼角度考查， 乙公司提起诉讼后， 而后 撤诉的， 视为没有起诉， 法院并未对该案件做出实体审理， 故撤诉后， 如果再次起诉， 不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88. 甲是临街商铺 101室的业主，乙为其楼上201 室的业主。2020 年 5 月，甲将 101 室出租给丙， 双方约定此房用于餐饮经营， 租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租金为每年 12 万元。 房屋交付后， 丙花费十余万元对房屋进行装修， 之后开业经营。2022 年 1 月乙重新装修 201 室， 破坏 了防水层， 造成 101室房顶漏水， 天花板和墙面受损严重， 丙不得不暂停营业。丙将上述情况告知甲 ， 甲遂出面要求乙维修， 乙则提出丙的餐馆自营业以来排出的油烟和产生的噪音， 严重影响其生活， 要求 先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 否则不予维修， 双方争执不下， 漏水问题始终未能解决， 致使丙长期无法正常 经营。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丙可解除租赁合同  
B.丙可主张甲进行维修  
C.丙可向乙主张损害赔偿  
D.乙提出先解决油烟和噪音问题的抗辩理由， 可以对抗甲主张其履行维修义务的请求**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A 项： 甲丙的租赁合同由于乙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 丙长期无法正常经营， 影响 了合同目的的实现， 故丙作为非违约方享有解除租赁合同的权利，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712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 出租人应负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故乙作为承租人可请求甲履行维修义务， B 项正确。  
C 项： 案中损害的发生， 是乙装修房屋破坏防水层所致， 故对于丙造成的损失， 乙的行为成立侵权 责任， 故丙可向乙主张侵权赔偿， C 项正确。  
D 项： 乙的行为给甲的房屋带来了损害。《民法典》第 237 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 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甲作为所有权人请求乙进行维修以恢复原状， 具 有充分的根据， 此时， 乙提出的油烟和噪音问题， 不能作为其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有效抗辩理由， 因为， 油烟及噪音问题即使存在， 与乙应当履行的维修和赔偿义务， 既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对应义务， 也 不存在实质的牵连关系，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

**89. 甲与乙系好友。2023 年 1 月 15 日， 甲亲笔书写遗嘱一份， 签名并注明日期。后甲觉得自己手 写的遗嘱字迹潦草， 遂找两位同事帮忙将该遗嘱内容打印出来并进行见证。甲和乙两位同事分别在打印 遗嘱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打印遗嘱共三页， 第一页载明将汽车遗赠给乙， 第二页载明以唯一住房为乙设 定居住权， 第三页载明住房由儿子丙继承。立遗嘱后， 甲将两份遗嘱都交给乙保管。2023 年 5 月 15 日， 甲去世， 丙系甲的唯一继承人， 但不知道甲立有遗嘱。5 月 30 日， 丙将甲的汽车和房屋过户登记 到自己名下。6 月 15 日， 乙得知甲去世， 遂向丙表示接受遗赠， 要求丙配合申请居住权登记。此时 ， 丙发现打印遗嘱的第二页没有甲的签名，主张打印遗嘱无效，乙没有居住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打印遗嘱只有未签名的第二页无效， 其他两页有效  
B.由于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故丙不能获得居住权  
C.5 月30 日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D.5 月 15 日， 甲去世时， 乙即可获得居住权， 丙应配合办理居住权登记**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ABC 项：《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 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据此， 打印遗嘱， 必须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一 页都签名， 方可有效订立。本题中， 由于第二页没有遗嘱人签名， 第二页无效， 由于第二页内容与其他 两页相对独立， 故不影响第一和第三页的效力， A 项正确。虽然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但甲的自书遗嘱 是有效的， 乙可以按照自书遗嘱获得居住权。《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  
始时发生效力。”据此， 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乙获得居住权， 均应自继承开始时获得， 即甲死亡 的 5 月 15 日， 故 BC 项错误。  
D 项： 通过遗嘱获得居住权与通过合同获得居住权不同， 居住权的产生不以登记作为有效要件， 继 承开始即可获得。同时， 继承房屋所有权的人， 有义务配合居住权人去办理登记， 以更好保护居住权人 的利益，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

**90. 韩某 2014 年丧偶， 其子女甲、乙二人均已工作。2015 年 5 月韩某在邻居陈律师的见证下， 当 着甲、乙的面书写了遗嘱： 本人去世后， 名下两套房产由甲、乙分别继承。同年 6 月， 韩某因在报纸上 读到有关遗产税的新闻， 便找来甲、乙二人， 与其虚构了房屋买卖文书。2015 年 7 月韩某将房产分别 过户至甲、乙名下。此后， 韩某与甲共同生活。2022 年 10 月， 韩某因遭受甲的虐待， 向甲表示撤回遗 嘱， 并要求甲返还房屋。甲声称韩某将房产过户给自己是三年超过了三年， 过了诉讼时效， 拒绝归还房 屋。经查， 甲已经在 2020 年将房屋以市价卖给了不知情的丙， 韩某对此不知情。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A.韩某撤回遗嘱的行为无效， 因为没有见证人  
B.韩某与甲乙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C.甲撤回遗嘱后，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可主张房屋价款范围内的赔偿  
D.丙可构成善意取得， 对韩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三、不定项选择题**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书遗嘱的订立和撤回， 均不需要见证人， 故 A 项错误。  
BD 项：《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 韩某与甲乙之间房屋买 卖合同， 是基于双方虚假的意思， 构成通谋虚伪， 无效， 故 B 项正确。根据民法理论通说， 通谋虚伪的 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故当甲无权处分将房屋买给不知情的丙之后， 丙构成善意的取得， 故丙对韩 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D 项正确。  
C 项： 甲的遗嘱撤回后， 由于房屋已被丙善意取得， 故甲丧失了对房屋的占有， 不是现实占有人，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是， 甲转让房屋， 侵犯了韩某的所有权，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 韩某可主张 甲在房屋价款范围内赔偿损失或返还不当得利， 故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

**91. 甲向乙借款 100 万元， 并以自己的 A 房提供抵押担保， 办理了登记。后乙将债权转让给丙， 通 知了甲， 但未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丙尚未取得抵押权  
B.丙已经取得抵押权  
C.甲可以向乙履行债务  
D.丙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A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 关的从权利， 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 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虽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但丙仍 取得 A 房的抵押权， 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 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生效力。”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通知了甲， 该债权转让对甲生效， 甲应向丙履行债务， 向 乙履行债务不发生清偿的效力。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

**92. 2015 年中国人宋毅与刘恋在中国结婚， 2018 年宋毅去法国留学， 2020 年与法国华裔王灿在 法国结婚并取得法国国籍。2022 年某天宋毅在法国巴黎被机动车撞死， 王灿起诉肇事者并获得一次性 死亡赔偿金。刘恋获知该笔赔偿金打入宋毅在中国某银行的账户， 遂向中国某人民法院起诉， 主张继承 宋毅的死亡赔偿金。关于本案，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因宋毅在法国死亡， 法院应认定宋毅为法国国籍  
B.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认定刘恋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是法定继承纠纷还是夫妻财产关系纠纷  
C.法院应认定宋毅和王灿在法国结婚的行为构成法律规避  
D.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处理宋毅和刘恋的夫妻财产关系**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①已经定居外国； ②自愿加入或取  
得了外国国籍。宋毅虽然已经取得法国国籍， 但未在外国定居， 不满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故宋 毅事实上拥有双重国籍， 但对中国公民不承认双重国籍， 法院不应认定宋毅为法国国籍。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 适用法院地法律。刘恋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到底是何种纠纷， 应适用 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构成法律规避需要同时满足四个要件： ①故意； ②制造或变更连结点； ③规避中国法律或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④目的是适用对其有利的外国法。本案宋毅和王灿在法国结婚满足法律规避的四 个要件。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本案纠纷发生时， 宋毅已经死亡， 双方没有意思自治的可能。二者没有共居地， 但有共同国 籍中国籍， 故而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处理宋毅和刘恋的夫妻财产关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